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壹、前言

為有效評估本局施政績效，落實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之施政目標，本局依據 114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具體實施方案，並訂定衡量指標及工作進度據以推動，年度共規劃策略績效目標計 18 項，其中核心業務面向 9 項，業務創新改良面向 4 項，人力面向 4 項及經費面向 1 項，並據以訂定 42 項衡量指標，責由各業管單位據以規劃與推動各項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工作；另為檢視整體執行成效，於年度結束後召集各單位辦理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各績效目標之執行成果。

經彙整本(114)年度自評結果：42 項衡量指標中，達成原訂目標值計 15 項（佔 36%）；超過原訂目標值計 20 項（佔 48%）；未達原訂目標值計 7 項（16%），針對超過原訂目標值及未達成原訂目標值項目，本局均逐項檢討並研議因應策略，作為新年度修訂各項績效目標之參據，以持續精進施政作為，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總分

績效面向	績效評分
1. 核心業務（60%）	59.34
2. 業務創新改良（20%）	19.75
3. 人力（10%）	9.76
4. 經費（10%）	10
5. 整體施政績效（10%）	9.9
績效總分	98.86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成度	項 目 權 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加強交通執法與工程改善，降低事故發生（10%）	(1) 針對易肇事路口進行會勘及分析策進(2%)	年度辦理易肇事路口會勘檢討改善次數	44	45	102.27 %	2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2) 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2%)	年度辦理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次數	114	131	114.91%	2	已完成
	(3) 辦理酒後駕車交通安全宣導活動(2%)	年度辦理酒後駕車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場次	105	132	125.71%	2	已完成
	(4) 降低酒後駕車肇事件數(2%)	年度酒後駕車肇事件數 $\leq$ 前3年酒後駕車肇事件平均件數	≤ 68	59	115.25%	2	已完成
	(5) 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2%)	年度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leq$ 近3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平均	≤ 1400	1744	80.27%	1.61	未完成
2. 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10%)	(1) 強化科技偵防，提升打擊犯罪量能(3%)	年度查處網路案件數	42	50	119.05%	3	已完成
	(2) 辦理全縣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防搶演練(3%)	年度辦理各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防搶演練次數(針對本縣42處金	45	45	100%	3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融 機 構 全 面 檢 測，並由 各 分 局 辦 理 防 搶 演 練 各 1 次)					
	(3) 建立超 商、金 融 機 構 反 詐 騙 LINE 群 組、主 動 訪 視 宣 導 防 制 詐 騙 (4%)	年 度 全 面 執 行 超 商、金 融 機 構 反 詐 騙 訪 視 宣 導 次 數 (上、下 半 年 度 各 1 次)	2	2	100%	4	已 完 成
3. 查緝環保犯 罪、保護生態 環境(2%)	(1) 查處環 保 案 件 (環 保 案 件、 非 法 捕 魚 及 偽 劣 藥 等)(2%))	年 度 查 處 各 類 環 保 案 件 數	50	59	118%	2	已 完 成
4. 掃蕩毒品犯 罪，加強宣導 查緝作為(6%)	(1) 強化警 犬 緝 毒 效 能、 執 行 機 場 碼 頭 偵 檢 勤 務(3%)	年 度 執 行 警 犬 偵 檢 勤 務 次 數	247	225	91.09%	2.73	未 完 成
	(2) 防制少 年 毒 品 犯 罪 及 偏 差 行 為，加 強 吸 食 毒 品 熱 點 巡 邏 (3%)	年 度 辦 理 防 年 少 偏 差 行 為 及 犯 罪 勤 務 次 數	113	114	100.88 %	3	已 完 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5.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強化婦幼保護工作(6%)	(1) 建構本縣「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積極規劃婦幼安全巡護工作(2%)	每年執行各婦幼安全巡護次數	142	144	101.41%	2	已完成
	(2) 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1%)	年度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場次	55	56	101.82%	1	已完成
	(3)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加強各項宣導及訓練作為(2%)	年度辦理跟蹤騷擾防制宣導教育場次	42	45	107.14%	2	已完成
	(4) 為提升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業務執行及輔導量能，透過相關管道積極增補輔導人員(1%)	年度增縣輔導委員會人數	1	1	100%	1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關 鍵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6.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警政滿意度(6%)	(1) 提升民眾對觀光警政滿意度(2%)	民眾對觀光警政滿意度	90%	90.3%	100.33%	2	已完成
	(2) 表揚員警為民服務優良事蹟(2%)	年度薦警好人好事事蹟數	88	104	118.18%	2	已完成
	(3) 強化本局設置AED急救護設備處所員警CPR+AED操作訓練(2%)	年度完警CPR+AED操作訓練課程人數	500	518	103.6%	2	已完成
7. 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6%)	(1)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辦理社區治安會議(3%)	實際參與治安會議人數	2700	3248	120.3%	3	已完成
	(2) 加強失蹤人口查尋(3%)	年度發案件數(案件數(人次)/年度發案件總數(人次)×100%；不計算累計算案件，辦理撤尋單位	92%	92.31%	100.34%	3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分 本 轄 他 轄)					
8. 辦理多元外語訓練課程，提供外籍人士優質警政服務(6%)	(1) 開設員警英語檢定訓練課程，並辦理外語(印尼、越南)通譯講習(3%)	年 度 辦 理 英 語 檢 定 訓 練 課 程 及 外 語 通 譯 (印 尼 、 越 南) 講 習 各 1 場 次	2	2	100%	3	已 完 成
	(2) 提供 24H 外僑服務專線、外賓專案勤務及相關外籍人士服務項目(3%)	年 度 提 供 外 籍 人 士 警 政 服 務 人 次	1700	1709	100.53 %	3	已 完 成
9. 定期汰換警用裝備及錄影監視系統(8%)	(1) 本縣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2%)	年 度 錄 影 監 視 系 統 建 置 採 購 (1) 規 格 簽 准 25% (2) 發 包 決 標 55% (3) 交 貨 完 成 75% (4) 驗 收 完 成 100%	100%	100%	100%	2	已 完 成
	(2) 警政車輛汰舊換新計畫(2%)	採 購 警 用 汽 車 、 機 車 (1) 規 格 簽 准 25% (2) 下 單	100%	100%	100%	2	已 完 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採購完成 40% (3)第 1 批交貨 75% (4)交貨完成 95% (5)驗收配發完成 100%					
	(3)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執行「優化警政資訊基礎環境暨資安防護提升計畫」(2%)	採購汰換資安設備 (1)規格簽准 25% (2)發包決標 55% (3)交貨完成 75% (4)驗收完成 100%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4)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採購汰換 (2%)	採購汰換行動載具 (1)規格簽准 25% (2)發包決標 55% (3)交貨完成 75% (4)驗收完成 100%	100%	100%	100%	2	已完成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1. 強化防情警報 傳遞作業及災 害防救能力 (3%)	(1) 加 強 本 局 執 勤 人 員 防 情 警 報 傳 遞 作 業 及 災 害 防 救 能 力 (3%)	年度辦理 防情講習 場次及防 情自行演 練次數	26	28	107.69 %	3	已完成
2. 全面檢測危老 廳舍、納入智 慧綠建築規劃 重建(3%)	(1) 興 建 警 政 廳 舍 計 畫 (2%)	警察局馬 公分局異 址新建工 程 (1)規劃設 計 25% (2)發包決 標及開工 40% (3)施工進 度 30%(50%) (4)施工進 度 50%(75%) (5)完工 95% (6)驗收完 成 100%	50%	45.78%	91.56%	1.83	未完成
	(2) 興 建 警 政 廳 舍 計 畫 (1%)	警察局馬 公分局沙 港派出所 廳舍重建 工程 (1)規劃設 計 25% (2)發包決 標 40% (3)開工	75%	68.83%	91.77%	0.92	未完成

關 鍵 策 略 關 鍵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55% (4)施工進度 50%(75%) (5)完工 95% (6)驗收完成 100%					
3. 規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創新設計「識詐宣導圖卡」(10%)	(1) 首創以地實騙案，輯具故事之詐卡，增進民眾防詐意識(5%)	年度製作「識詐宣導圖卡」件數	420	422	100.48 %	5	已完成
	(2) 結合縣遊艇宮廟、民間團體、社區觀光遊等入導，公私協力同詐	年度運用「識詐LINE 群組」及「地方社區臉書」推播分享件數	2500	2552	102.08 %	5	已完成

關 鍵 策 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衡 量 標 準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5%)						
4. 警政廳舍創新 改造與藝文形 象提升計畫 (4%)	(1) 打造警察 局藝文走 廊空間，提 供同仁及公 眾舒適公 環境 (2%)	年度辦理 藝文走廊 主題展覽 次數	2	2	100%	2	已完成
	(2) 透過警 政廳舍 LOGO及燈 光改造， 塑造現代 化警政 新形象 (2%)	年度辦理 警察局、各 分局及分 駐(派出) 所廳舍 LOGO、燈光 改造件數	10	14	140%	2	已完成

(三)人力面向

共 同 性 目 標	共 同 性 指 標	原 訂 目 標 值	達 成 目 標 值	達 成 度	項 目 權 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 形分析
1. 精實臨時人員 進用，強化服 務效能(2%)	(1) 臨時人員變 動率(2%)	≤0	0%	-	2	(1)臨時人員變動率 算式如下：(本年度 該機關(單位)第1 季至第3季運用人 數平均值-前一年度 該機關(單位)第1 季至第3季運用人 數平均值/前一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 $\times 100\%$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18-18)/18 \times 100\% = 0\%$ 變動率等於0,得2分。(2)配分標準: A. 變動率小於或等於0,得2分。B. 變動率大於0,不予給分。※獲中央補助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不計入。
2.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5%)	(1) 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2%)	100%	90%	90%	1.8	必須完成課程受考核人數(A)(包含約聘僱人員):725 必須完成課程(10小時)之達成人數(B):650
	(2) 參加 AI 知能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1%)	100%	96%	96%	0.96	AI 知能課程受考核人數(不含約聘僱人員):725 參加 AI 知能課程2小時以上之達成人數(D):699
	(3) 各項訓練到訓率(2%)	100%	100%	100%	2	本年度1-12月累計各項訓練(研習)到訓率:100% 得分:2
3. 勤休制度精進作為(2%)	(1) 改善延長辦公時數成效(1%)	20%	20%	100%	1	每人每月平均加班時數20小時以下,給1分。
	(2) 差假、加班資料報送完整性(1%)	≤ 30	30	100%	1	差假、加班資料異常人數比率未滿30%,給1分。
4. 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環境(1%)	(1) 職場霸凌防治教育數位課程完成比率(1%)	90	95	105.56%	1	達90%以上者,給1分。

(四)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10%)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10%)(7%)	95%	95.9%	100.95%	7	1. 達成目標值：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 *100%=83,994,167/87,584,000*100%=95.90% 2. 達成率：達成目標值/原定目標值 *100%=95.90%/95%=100.95% 3. 評分： 100.95%*7=7.07
	(2) 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80%	80.04%	100.05%	3	1. 達成目標值：資本門預算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44,323,891/123,900,000*100%=35.77% 2. 達成率：達成目標值/原定目標值 *100%=35.77%/80%=44.72% 3. 評分： 44.72%*3=1.34

(五)特殊事蹟(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外，完成具挑戰性、高難度之重大事蹟或爭取上級重大經費補助，提供審查委員於整體施政績效項目酌予給分，無特殊事蹟者免填。)

計畫項目名稱	年度內辦理重大特殊事蹟或爭取上級經費補助	施政效益
一、爭取114年民間捐贈資源統籌運用，強化第一線警勤支援與員警福利	本局積極推動警民協力，將各界捐贈轉化為基層勤務量能，114年度共受贈現金及物資40項、總價值新臺幣(以下同)439萬7,968元，統籌運用情形如下： (一)現金捐款計183萬2,600元，主要用於「提升基層員警專案勤務誤餐費」，實質補貼同仁於執行重大勤	1. 優先配發巡邏機車、反光背心與涼感袖套至提升第一線員警行動力、能見度及防護性，達成「裝備現代化、執勤人性化」目標。 2. 針對採買不便之離島偏遠單位，配置冷凍櫃與萬能料理鍋，強化物資儲備與生活便利性，提升同仁駐守意願與整體士氣。 3. 誤餐費補助及各項應勤物資，有效激勵工作士氣；114年針對花火節、擴

計畫項目名稱	年度內辦理重大特殊事蹟或爭取上級經費補助	施政效益
	務或高難度專案時的餐飲基準，確保能量補給。 (二)物資捐贈計 256 萬 5,368 元，項目包含警用巡邏機車、反光背心、涼感袖套、冷凍櫃、萬能料理鍋等，均以基層員警勤務需求為優先導向，並藉此改善離島及偏遠單位物資短缺問題。	檢酒駕等專案勤務補助誤餐費數達數十場次、受益員警逾 700 人。 4. 建立透明審查及管制計畫，完善每筆捐贈妥適運用，提升社會信賴與民間持續捐贈意願。
二、爭取中央補助，建置「強化警用通訊備援系統」	(一)為因應大規模災害及緊急狀況通訊不中斷需求，本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辦理 115 年「強化警用通訊備援建置計畫」，提升各級勤務指揮中心通訊骨幹穩定性。 (二)經費結構與進度：計畫總經費共 1,702 萬 3,800 元，由中央補助 747 萬 7,000 元、本縣自籌 954 萬 6,800 元。 (三)本計畫業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獲內政部警政署准予備查，目前依規劃期程辦理相關建置作業。	1. 透過建置先進的備援通訊設備系統，大幅提升警用通訊基礎設施的「抗災性」與「持續運作能力」，確保災害或主系統受損時，指揮不中斷。 2. 優化跨單位協作，建構協同聯防網絡，增進跨機關協作，提升重大災害與維安事件時的聯繫效率。 3. 本計畫能確保第一線同仁在執勤時，隨時掌握精確的勤務資訊與調度指令，縮短應變時間，並在面臨危險時能即時請求支援，保障同仁的執勤安全。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10%以內得免提列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施政績效填報核心面向] 1. 加強交通執法與工程改善，降低事故發生(10%)	(5)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2%)	-19.73%	1. 年度目標無法達成原因： (1)高齡長者事故增加： 114 年高齡長者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增加 35%，為各年齡層中漲幅最高，主因長者多以步行及機車代步，因生理機能衰退、路權觀念不足，易於上下班及購物時段於市區道路及縣道肇事。 (2)機車族群事故居高： 本縣市區道路狹小，機車數量高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達 8 萬 6 千 輛，民 眾 以 機 車 為 主 要 交 通 工 具，加 上，每 年 4 至 9 月 觀 光 人 潮 湧 入，車 流 劇 增 造 成 交 通 秩 序 混 亂，提 升 事 故 發 生 風 險。 2. 未 來 達 成 績 效 目 標 具 體 改 善 作 為： (1) 強 化 高 齡 者 交 通 安 全 管 理： 甲、宣 導 並 鼓 勵 高 齡 駕 駛 人 配 合 監 理 站 實 施 換 照 評 估，若 不 適 駕 車 應 辦 理 註 銷；鼓 勵 外 出 時 善 用 大 眾 運 輸 或 由 家 人 接 送，降 低 自 行 駕 車 風 險。 乙、針 對 高 齡 者 易 肇 事 路 段 (口)，納 入 每 季 交 通 事 故 分 析，並 規 劃 執 行「護 老 專 案 勤 務，加 強 取 締「車 不 讓 人、行 人 違 規 通 行、高 齡 駕 駛 違 規、無 照 駕 駛、未 戴 安 全 帽」。 丙、執 法 以 攔 停 宣 導 與 舉 發 並 行，當 場 教 育 長 者 正 確 路 權 觀 念，導 正 駕 駛 習 慣。 (2) 改 善 道 路 工 程 與 設 施： 針 對 易 肇 事 路 段 (口)，邀 集 路 權 機 關 辦 理 現 地 會 勘，持 續 檢 視 交 通 工 程 設 計 是 否 妥 適；積 極 處 理 民 眾 反 映 之 交 通 安 全 改 善 案 件，並 定 期 檢 討 與 優 化 易 肇 事 路 口 之 交 通 設 施。 (3) 持 續 強 化 執 法 與 宣 導 作 為： 甲、依 據 轄 區 交 通 特 性 及 事 故 趨 勢，持 續 規 劃 專 案 勤 務，加 強 取 締 各 類 違 規 行 為。 乙、擴 大 宣 導「車 輛 未 禮 讓 行 人」等 重 點 違 規 樣 態，提 升 用 路 人 守 法 意 識，透 過 多 元 管 道 推 動 交 通 安 全 教 育，努 力 提 升 道 路 安 全 環 境。

肆、績效總評

本局 114 年度共訂定策略績效目標 13 項，涵蓋核心業務、業務創新改良、人力資源及經費管理等三大面向，重點說明如下：

一、核心業務面向（9 項）

- （一）加強交通執法與工程改善，降低事故發生
- （二）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
- （三）查緝環保犯罪，保護生態環境
- （四）掃蕩毒品犯罪，加強宣導查緝作為
- （五）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強化婦幼保護工作
- （六）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警政滿意度
- （七）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
- （八）辦理多元外語訓練課程，提供外籍人士優質警政服務
- （九）定期汰換警用裝備及錄影監視系統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4 項）

- （一）強化防情警報傳遞作業及災害防救能力
- （二）全面檢測危老廳舍、納入智慧綠建築規劃重建
- （三）規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創新設計「識詐宣導圖卡」
- （四）警政廳舍創新改造與藝文形象提升計畫

三、人力面向（3 項）

- （一）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
- （二）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 （三）勤休制度精進作為
- （四）建構友善健康公務職場環境

四、經費面向（1 項）：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綜上，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共訂定衡量指標 42 項，經統計，114 年度達成或超過原訂目標值者計 35 項，未達原訂目標值者計 7 項，整體施政執行成效良好，自評績效總分為 97.24 分，顯示本局各項施政作為已有效落實，並具持續精進之基礎。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加強交通執法與工程改善，降低事故發生

（一）針對易肇事路口進行會勘及分析策進

1. 本局針對全縣 10 大易肇事路段、馬中市 10 大易肇事路口、民眾反映及重大個案事故，邀集路權主管機關辦理現地會勘。114 年共辦理會勘 45 次，研提改善措施 63 處，較原訂目標 44 次增加 1 次，目標達成率 102.27%。
2. 推動科技執法以提升路口安全，自 112 年起於全縣建置 4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

經統計 114 年該 4 處路口交通事故較 113 年減少 2 件，顯見推動科技執法對降低違規與事故發生已有成效。

3. 本局辦理交通部「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考評實施計畫（113 年度執行成果）」考評，榮獲「交通安全宣導單項績效優秀獎」及「離島達標獎」。

(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

1. 本局每月規劃酒駕取締專案，針對易發生酒駕（肇事）處所執行路檢及機動攔檢，114 年共執行 131 場次，較 113 年 129 場次增加 2 場次，目標達成率 114.91%。
2. 114 年共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含肇事) 117 件，包括主動取締 66 件（較 113 年減少 90 件）、肇事取締 51 件（較 113 年減少 8 件）合計較 113 年同期減少 98 件，顯示提升執法密度後，違規行為明顯下降。

(三)辦理酒後駕車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1. 推動酒後駕車交通安全宣導，以多元宣導與源頭勸導並進，宣導場次與人次均大幅成長，114 年辦理酒駕宣導 132 場次、19,140 人次，較 113 年增加 15 場次、785 人次，年度目標達成率達 125.71%。
2. 114 年辦理傳播媒體宣導 192 件、各級機關、團體、校園、社區宣導 433 件及飲酒場所源頭宣導 1,139 件，現場即時勸導欲酒後駕車民眾，有效降低酒駕風險。

(四)降低酒後駕車肇事件數

1. 114 年酒後駕車肇事件數發生 59 件，與近 3 年平均發生 68 件酒駕事故件數、大幅減少 17 件，達成年度目標值 113.24%。
2. 為降低酒後駕車交通事故發生率，本局策訂「114 年防制道路交通事故守望勤務執行計畫」、針對全縣及馬公市區 10 大易肇事路段（口）編排交通事故防制專責定點守望勤務。
3. 強化酒駕防制鏈，從源頭到執法全面提升，宣導與執法雙軌並行，不僅降低酒駕取締件數，更有效減少酒駕肇事。

(五)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1. 114 年交通事故件數 1208 件，死傷人數計 1774 人，相較 113 年事故件數 933 件，死傷人數 1367 人，案件增加 275 件，死傷人數增加 407 人，死亡減少 1 人，年度目標達成率僅 73.29%，列為本局年度檢討項目，已責成交通警察隊提報未達成原因未來具體改善作為(詳如項次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2. 未達年度目標主因為高齡者事故較去年增 35%，且年長者反應慢及路權觀念不足，易於市區與尖峰時段肇事；另本縣市區道路狹小、機車量高及觀光季車流增加，亦提升事故風險。
3. 後續將加強高齡者換照與交通安全宣導，強化車不讓人、行人違規及高齡者違規等重點執法，並持續會勘易肇事路段改善工程，配合專案勤務加強取締與宣導，以提升交通秩序與行車安全。

二、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

(一)強化科技偵防提升打擊犯罪量能

1. 為因應資訊與通訊應用科技發展，防範新興科技犯罪型態，本局於 111 年 2 月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專責偵辦各項網路科技犯罪，並教育員警提升偵查技巧；114 年共計查緝網路科技犯罪 50 件，較 113 年查緝 42 件、增加 8 件，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119.05%，顯示科技偵查能量持續提升。
2. 為提升同仁資訊情資分析及網路犯罪偵查與科技取證能力，本局積極派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114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8 日參加警政署「情資分析基礎課程」、6 月 6 日至 23 日參加「精進科技偵查人才進階教育課程-網路性別暴力刑案偵查」；本局另於 7 月 25 日自行辦理「精進科技偵查人才教育訓練-初階課程」。
3. 透過上述課程，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各分局偵查人員均踴躍參訓，有效提升員警在電腦犯罪、網路性別暴力刑案偵查、電信詐欺資訊分析等專業能力，形成跨單位科技偵查能量整合，強化本局打擊科技犯罪效率。

(二)辦理全縣金融機構安全檢測

1. 本縣金融機構共計 42 處，包含銀行 5 處、郵局 10 處、農漁會信用部 9 處及合作社 18 處，於 114 年 1 月份配合春節期間，由本局派員至各單位實施查訪並全面辦理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 1 次，遇有未符合規定之金融機構，立即督促改善，使其合格率達成百分之百，有效提升各金融機構自我防衛能力。
2. 為確保縣內各金融機構的安全，強化執勤員警遇到重大治安事故之應變能力，本局定期規劃「金融機構防搶演練」，114 年由各分局辦理防搶演練共 3 場次。

(三)建立超商、金融機構反詐騙 LINE 群組、主動訪視宣導防制詐騙

1. 114 年分上、下半年，針對本轄超商(64 處)及金融機構(42 處)等 106 處各執行 1 次訪視及宣導作為，共計 212 次，達成年度目標值。
2. 透過清查造冊建立聯繫窗口，定期前往宣導協請員工協助防制詐騙，並與業者建立 LINE 群組「澎湖反詐大聯盟」(成員 240 名)，即時通報攔阻詐騙，傳送最新詐騙手法訊息；訓練行(店)員遇有可疑遭詐騙徵候，立即通報轄區員警前往處理，建立有效警民聯合防詐機制。
3. 114 年本局經轄內超商及金融機構通報，成功攔阻詐騙案計 85 件，攔阻金額達 3,028 萬元，較 113 年防制詐騙案 50 件成長 70%、攔阻金額 1,879 萬成長 61%，防制詐騙量能大幅提升。

三、查緝環保犯罪、保護生態環境

(一)查處環保案件(包含環保案件、非法捕魚及偽劣藥等)

1. 本縣成立「環保案件聯合查察小組」，結合地檢署、環保局及農漁局等單位，加強查緝環保、傾倒廢土或營業用廢棄物等重大環保犯罪及各項非法捕魚行為；

114 年查處相關環保案件計 59 件(其中刑事罰 7 件、行政罰 52 件)，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118%。

2. 本局與地檢署、海巡署、農漁局及環保局等單位聯合查緝，相關成果經新聞媒體、網路等多方報導，有效提升民眾環保意識，遏止偷倒廢棄物及非法捕魚等破壞環保與海洋生態案件發生。

四、掃蕩毒品犯罪、加強宣導查緝作為

(一)強化警犬緝毒效能、執行機場碼頭偵檢勤務

1. 114 年共執行各項偵(場)檢及專案掃蕩勤務 225 次(包括機場碼頭偵檢 145 次、大型活動場檢 33 次、專案掃蕩 2 次、郵局營區偵檢 30 次及其它支援 3 次)，較近 3 年平均執行偵檢 247 次、減少 22 次，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91.09%。
2. 本項未達成原因係 114 年 10-12 月間，警犬隊因 1 名人員退休、1 名調動，致執勤人員由 5 人降為 3 人，無法正常編排偵檢勤務，故未達年度目標；本局警犬隊目前已完成人力甄選作業，預計 115 年可恢復正常運作。
3. 114 年警犬隊支援各項偵檢勤務期間，共查獲涉嫌毒品案件 5 件 7 人，績效良好；另為擴大警犬反毒宣導成效，辦理本縣各機關學校參訪活動計 9 場次。

(二)防制少年毒品犯罪及偏差行為，加強吸食毒品熱點巡邏

1. 本轄現有「校園周邊治安顧慮熱點」計 70 處，每月至少規劃 2 班次校外聯巡勤務；114 年執行校外聯巡勤務 46 班次、春風專案 47 班次、校園安全維護 21 班次，共 114 班次，較近 3 年平均 113 班次、增加 1 班次，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100.88%。
2. 針對轄內各級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校園安全評估檢測作業，強化校園監視(控)軟硬體設施，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114 年共檢測 101 校次。

五、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強化婦幼保護工作

(一)建構本縣「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積極規劃婦幼安全巡護工作

1. 為強化本縣各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安全作為，遏阻性侵害案件發生，114 年共規劃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巡護勤務計 144 班次，較 113 年執行 142 場次，增加 2 場次，年度目標達成率 101.41%。
2. 統計分析轄內近 3 年內發生公共場所婦幼被害陌生關係案件，篩選婦幼安全警示地點，於婦幼警察隊網頁張貼上述警示地點資訊，以供民眾參閱；114 年上半年公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計 5 處、下半年公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計 7 處。
3. 本局辦理「114 年上半年度性侵害案件工作考核」，經警政署評列「優等單位」、馬公分局組長劉擇昌參加「114 年選表揚全國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評選，當選婦幼安全楷模。

(二)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1. 本局 114 年共計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56 場次，累積參與師生及民眾達 1,589 人次，

與近 3 年平均辦理 55 場次相較，增加 1 場次，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101.82%，整體執行量能穩健提升。

2. 為強化宣導成效，針對學生族群設計主題式宣導內容，結合轄內各級學校朝會、週會或多元活動時機，辦理「法治教育」、「反霸凌」、「反毒品」及「反詐騙」等主題宣導，深化學生法律認知，並發布新聞稿，提升社會大眾對青少年犯罪預防議題之關注與理解。
3. 為防範青少年在暑期涉足不良場所、危險駕車或發生吸毒及暴力情形等偏差行為，本局規劃 11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採取多元犯罪預防宣導方式，讓少年學子做好自我保護，預防偏差行為發生。

(三)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新法施行，加強各項宣導及訓練作為

1. 由本局及各分局婦幼宣導團隊深入社區、校園及機關團體，宣導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跟蹤騷擾防制及兒少性剝削等法令與自我防護觀念。114 年共辦理跟蹤騷擾防制宣導場次 45 場、3,870 人次，年度目標達成率 107.14%。
2. 114 年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包括家庭暴力防治、兒少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管理、性侵害整合性團隊服務等課程，並於常年訓練納入性平三法、性影像案件處理流程、性別議題與執法等 3 項訓練課程。
3. 為加強宣導民眾如何保護自我安全，114 年度共發布 9 則新聞稿、並透過本局「菊警局長室」臉書發布貼文，即時更新婦幼保護資訊。

(四)為提升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業務執行及輔導量能，透過相關管道積極增補少年輔導員人力

1. 為強化輔導能量，本局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函文內政部(府授警少字第 1140022430 號)，建請自 115 年至 119 年增補少年輔導員 1 名。經內政部審議後，於 114 年 9 月 4 日函復核列本縣自 116 年起至 119 年止，增補少年輔導員人力 1 名。
2. 本次人力增補經費係由中央「強化社會安全 2.0」專案補助 90%，本縣自籌 10%，若由本縣自行編列預算，每年約需增加人事經費 90 萬元。本局透過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成功減輕縣府財政負擔，有效提升少年輔導服務品質與覆蓋率。
3. 增補人力後，本縣輔導員編制將由原 1 名提升至 2 名，輔導人力成長率達 100%。可大幅提升輔導案件及陪偵出勤處理量能，強化個案管理及家庭訪視等服務。

六、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

(一)提升民眾對觀光警政滿意度

1. 114 年辦理觀光警政滿意度有效問卷計 300 份，在整體觀光警政服務品質滿意度部分，遊客認為非常滿意及滿意問卷計 271 件，平均滿意度達到 90.3%，較近 3 年滿意平均滿意度 89.97%，小幅增加 0.33%，達成年度目標值 100.33%。
2. 每年針對蒞轄遊客對於澎湖推展觀光警政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進行問卷調查，

並於觀光季結束後提出檢討策進報告，作為來年檢討改進方向。

3. 訂定「114 年觀光季推動觀光警政維護旅遊安全執行計畫」，靈活運用現有警力於觀光旅遊據點，提升勤務能見度，並針對每年 4 至 9 月觀光旺季期間，將本縣易衍生治安、交通之景點，列為本局觀光警政執勤重點。

(二)表揚員警為民服務優良事蹟

1. 114 年表揚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共計 104 件，較 113 年表揚 95 件、增加 9 件，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118.18%，顯示基層員警主動為民服務事蹟數量與機關發掘表揚力度均有提升。
2. 本局除於週報、局務會報公開表揚外，並主動發布新聞稿及臉書貼文，促進正向激勵並形成標竿文化，藉由關懷轄區弱勢民眾、及時生命救援與協助民眾脫困等事蹟，有效強化親民愛民正面形象，增進民眾的信賴與支持。

(三)強化本局設置 AED 緊急救護設備處所員警 CPR+AED 操作訓練

1. 為擴大訓練量能、提升員警操作熟稔度，本局於 114 年 9 月 8、10 及 12 日辦理員警 AED 操作訓練共 6 梯次，參訓人員 518 人，較原訂目標值 500 人增加 18 人，目標達成率 103.6%，有效提升第一線員警即時救護能力。
2. 114 年 8 月 27 日配合本縣衛生局辦理「公共場所 AED 管理員教育訓練」，由本局 28 個應設置 AED 單位指派新進管理員 9 人完成訓練，確保相關 AED 設備管理及使用流程符合規範。
3. 辦理 115 年度 AED 續租作業，並與立遠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14 部 AED 續租，確保公共安全與緊急救護服務不中斷。

七、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

(一)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1. 114 年本局共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62 場次、實際參加人數計 3,248 人，較前 3 年平均參加人數 2,700 人增加 548 人，年度目標值達成率為 120.3%。
2. 本局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深入社區傾聽民眾聲音並即時提供協助，本年度與會民眾建議事項計 100 項，均由業管單位當場妥適回覆。
3. 辦理本縣 113 年社區治安策略工作，經內政部評列「優等單位」；另馬公市朝陽社區經內政部評鑑，榮獲治安社區「一般組甲等」，由縣長於縣務會議頒獎表揚。

(二)加強失蹤人口查尋

1. 114 年執行加強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受理通報協尋計 52 人、尋獲計 48 人，尋獲率為 92.31%，較近 3 年平均值 92%，提升 0.31%，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100.34%。
2. 114 年 12 月 23 日邀集縣政府、海巡署、戶政等公務部門及家扶中心等民間機構，辦理本縣失蹤人口查尋督導會報，研討查尋成效與策進作為，統合查尋機制。
3. 透過強化跨機關協調與即時通報機制，114 年成功尋獲之 48 名失蹤人口中，包含多起高風險個案（如長者、身心障礙者走失），均能於關鍵時間內安全尋回，

有效預防可能發生之意外或危害，具體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深獲家屬肯定。

八、辦理多元外語訓練課程，提供外籍人士優質警政服務

(一)開設員警英語檢定訓練課程，並辦理外語通譯講習

1. 114 年 7 月 26、27 日辦理「114 年通譯講習」，課程包括法律常識、偵查程序及通譯倫理等，參訓人員專長包含英語、日語、韓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等 5 類參加人數 32 名，合格學員計 31 名。
2. 114 年 12 月 15 日辦理「114 年英語檢定輔導講習」，強化本局同仁於涉外勤務中的語言應對能力，提升與外籍人士溝通之效率與品質。
3. 114 年列冊通譯人員計 29 人，處理涉外案件計 39 件、使用通譯 38 件，有效提升本局涉外案件處理效能。

(二)提供 24H 外僑服務專線、外賓專案勤務及相關外籍人士服務項目

1. 113 年提供外籍人士相關警政服務計 1,709 人次，較近 3 年平均服務 1,686 人次、增加 23 人次，年度目標達成率 100.52%。
2. 設置全時外僑服務專線 0934-080-110，受理轄內外籍人士諮詢及報案，114 年提供服務計 57 通、57 人次。
3. 114 年接待外賓蒞臨本轄參訪：包括美國在台協會 2 次、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1 次、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1 次、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1 次；另結合本縣 2025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澎湖追風音樂節、移民節及多元文化推廣等大型活動，至會場執行外僑諮詢服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九、定期汰換警用裝備及錄影監視系統

(一)警政車輛汰舊換新計畫

1. 本局於 114 年依計畫執行車輛採購，共計採購各類警用車輛 25 輛，總金額 767 萬 5,889 元，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4 日、7 月 2 日完成驗收，達成年度設定目標。
2. 另為有效運用年度預算，提升本縣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率，爰利用前案賸餘款進行追加採購高性能巡邏機車 4 輛，金額合計 33 萬 1,212 元，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完成驗收。
3. 本局獲和易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熱心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專款用於採購警用機車，款項已全數依法執行完畢。
4. 透過法定預算執行、賸餘款效益最大化及善用民間捐贈三軌並行，本局 114 年總計成功汰舊換新各類警用車輛共 41 輛，顯著強化外勤機動巡邏與犯罪偵防能力。

(二)本縣治安要點錄影監視設置計畫

1. 辦理 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 2,392 萬 7,000 元，新設治安要點 32 處、42 支鏡頭，並完成 108 年 11 處路口、13 支鏡頭汰舊換新，全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完成驗收，年度目標達成率 100%。

2. 汰換（升級）車牌辨識及全景攝影機組，監錄範圍涵蓋多車道，人車影像清晰，夜間可提供彩色畫面，並具備交通號誌辨識功能，於治安要點及重要路口實施 24 小時全時監錄，有效補足警力不足。
 3. 透過高解析度影像與全天候監控，強化案件調閱、車輛軌跡比對及蒐證效率，提升犯罪預防與事後偵查支援能力，具體落實科技建警目標。
 4. 因應離島地區鹽害與氣候因素，每月派員辦理鏡頭保養、擦拭及故障檢修作業，維持設備妥善率與影像清晰度，確保錄影監視系統長期穩定運作。
- (三)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執行「優化警政資訊基礎環境暨資安防護提升計畫」
1. 本局執行「優化警政資訊基礎環境暨資安防護提升計畫」，計畫總經費 988 萬元，納入本縣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12-115 年），為 3 年分項計畫；114 年辦理「核心網路及縮口設備汰換」採購，已於 114 年 8 月 19 日驗收合格，全案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結案作業，年度目標達成率 100%。
 2. 114 年完成核心光纖網路交換器及網管交換器汰換共 4 部，核心設備處理效能提升至 10Gb 標準，並全面更新建築物光纖骨幹設備，汰換 11 部光纖網管交換器；同時完成對外網路節點資安設備更新；另汰換 4 部 VPN 縮口網路設備，大幅強化本局網路效能與資安防護能力。
 3. 建置整合性網路設備管理平台，實現自動化組態備份、設備監測與集中管理，並透過更新之防火牆統一管理分局對外網路，執行頻寬管理、行為監測及惡意連線阻擋，有效強化資訊安全。
- (四)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採購汰換計畫
1. 運用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行動載具建置」經費 136 萬元，採購 iPhone15 型號載具（含配件）37 部，並同步汰換 110-111 年採購之舊型載具 37 部，已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完成驗收，年度目標達成率 100%。
 2. 本次採購之新式載具數量，占已逾保固期舊載具總數 88%，顯著提升裝備可靠度，具體落實警政資訊現代化工作，強化第一線員警的科技執法能。
 3. 優先配發予外勤單位使用，員警可即時查詢整合超過 30 項跨機關治安資料，並利用無線感應功能執行電子巡簽，大幅提升犯罪偵防與巡邏勤務之效率與機動性。

十、強化防情警報傳遞作業及災害防救能力

(一)加強本局執勤人員防情警報傳遞作業及災害防救能力

1. 本局每月辦理 2 次防情演練，114 年共計 24 次，內容涵蓋防空警報發布、情資回報、通訊備援及跨單位任務分工。透過持續訓練，執勤人員於警報傳遞正確性、回報時效及通訊操作熟練度均顯著提升，強化第一線整體應變能力。
2. 配合縣府辦理「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本局完成預演及正式演習計 2 場次，依程序執行警報接收、轉報及社區通報，並與消防、民防等單位協同作

業，展現跨機關整合效能；本次演習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全國優等單位」。另於 114 年 9 月 19 日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海嘯警報試放，9 月 5 日完成預演，驗證警報發布效能並強化同仁海嘯應變程序。

3. 114 年共計執行各類防情警報演練 28 次（含例行演練 24 次及防空、海嘯專項演習各 2 次），達成年度目標值之 107.69%。透過系統化訓練與實地驗證，不僅深化員警對各類警報處置流程之熟稔度，更全面強化了本縣面對地震、颱風、飛安威脅等複合式災害之整體應變與跨單位協作能量。
4. 創新亮點：演習期前宣導共透過 LED 跑馬字幕達 49 萬 1,424 檔次、電視牆及電臺短語播送 2 萬 2,538 次，並結合廣播、民眾集會及社群平台等多元管道推播防災資訊，有效提升民眾對各類災害警報之辨識能力與自主應變意識。

十一、全面檢測危老廳舍、納入智慧綠建築規劃重建

（一）馬公分局異址新建工程計畫

1. 本計畫為提升馬公分局舊有廳舍安全與服務品質之重大建設，，預計供馬公分局 112 人使用，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1,500 坪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經費 3 億 8,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3,349 萬 1,000 元，縣款 2 億 4,650 萬 9,000 元），112 至 116 年分 5 年執行，預計於 116 年 9 月 7 日完工。
2. 本工程已於 114 年 3 月 3 日開工，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實際工程進度 17.34%，較預定進度 6.99%、超前 10.35%，年度目標達成率 91.56%(實際進度達成率 45.78%：(開工 40%+工程進度換算 5.78%)/年度目標值 50%)，刻正進行「1FL 版上層鋼筋綁紮」作業。
3. 創新亮點：新建廳舍不僅規劃適宜的員警勤務及休憩空間，更全面導入綠建築九大指標作為設計基準，打造兼具節能、環保、e 化及親民功能的現代化辦公環境，具體落實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目標。

（二）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興建警政廳舍計畫

1. 沙港派出所廳舍興建工程，總經費 2,800 萬元，分 3 年編列，113 年編列 100 萬元，114 年編列 1,000 萬元、115 年編列 1,700 萬元)，於 114 年 4 月 22 日由「吉品營造有限公司」得標，預計於 115 年年底前完工。
2. 本工程已於 114 年 8 月 11 日開工，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實際工程進度 34.58%，較預定進度 32.1%、超前 2.24%，年度目標達成率 91.77%(實際進度達成 68.83%(開工 55%+工程進度換算 13.83%)/年度目標值 75%)；刻正進行 1 樓牆柱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工程。
3. 創新亮點：新建廳舍規劃導入智慧化警務空間，設置 e 化作業系統及多功能親民服務區，提升勤務效率與民眾洽公體驗，同時強化駐地應變與便民服務機能。

十二、規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創新設計「識詐宣導圖卡」

(一)首創以在地真實詐騙案例，編輯具故事性之識詐圖卡宣導，增加民眾防詐意識

1. 114 年共製作真實案例圖卡 422 則，於本轄各公、私 LINE 群組及大型臉書社團推播分享，較 113 年製作圖卡 403 則、增加 19 則，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100.48%。
2. 結合社區民眾加強村里幹部宣導防詐觀念，成立識詐圖卡 LINE 社群，廣邀民眾加入每日推行識詐圖卡推播分享，另針對轄內高發性詐騙進行主題式宣導，製作「識詐梗圖」計 126 則。
3. 本局參加「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2.0 執行計畫」第 1 期評核，經警政署評列「丁組特優」，防詐績效優異。
4. 創新亮點 1：本局分析各類型詐騙最新手法，首創利用簡短且具故事性的澎湖在地遭詐騙案件短文，吸引民眾閱覽，藉以提升防詐、識詐能力。
5. 創新亮點 2：運用 AI 生成技術結合「打詐儀錶板」案例製作影音短片，提升內容吸睛度與話題性，並教導民眾查證技巧，114 年共製作圖卡 54 則、宣導短片 15 部。

(二)結合本縣遊艇業、宮廟、民間團體、社區、觀光旅遊業等加入宣導，公私協力共同打詐

1. 114 年自行製作真實案例圖卡，分享推播至「識詐 LINE 群組」及「地方社區臉書」，推播件數達 2,552 次，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102.08%。
2. 制定「114 年推播真實案例圖卡宣導執行計畫」，鼓勵員警將識詐圖卡分享至親友、社團及各類 LINE 群組；並透過「反詐大聯盟」群組（240 名成員）即時傳遞最新詐騙手法，擴大線上宣導效益。
3. 本局自 114 年起每月辦理 1 次「防詐記者會」，並邀請知名人士與藝人宣導最新詐騙態樣及攔阻成果，以提升民眾關注及宣導效益。
4. 創新亮點 1：本局於 114 年 11 月行政院打詐會議提案建立「潛在被害人示警」制度，並由縣政府率先與澎湖地區郵局合作，由地區郵局向總局通報潛在被害人，本項提案經金管會研議後，評估能有效降低詐騙成功率，決議推廣至全國實施，落實全面攔阻潛在被害人。

十三、警政廳舍創新改造與藝文形象提升計畫

(一)打造警察局藝文走廊空間，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舒適洽公環境

1. 首創規劃於局本部設置「藝文走廊」空間，協調文化局移撥奇美博物館複製油畫 17 幅，並邀請本縣攝影師借展作品 18 幅；另於 114 年 8 至 10 月間與本縣「迎風藝術群」合作舉辦「藍色狂想」主題特展。透過定期換展，維持空間美學活力，展現警政機關兼容人文與創新的形象。
2. 創新亮點：將藝術美學導入日常辦公環境，使同仁與洽公民眾在公務往來，能獲得文化薰陶與視覺舒緩，有效提升服務環境品質，增進民眾觀感與同仁認同。

3. 創新亮點：成功串聯公部門（文化局）與民間專業（藝術家、團體）資源，以最小成本達成最大效益，為警政公共空間的創新活化，建立可複製的成功模式。

(二)透過警政廳舍 LOGO 及燈光改造，塑造現代化警政新形象

1. 114 年共完成 14 處駐地、65 盞照明警政廳舍 LOGO 及燈光改造設置，包含局本部 1 處 8 盞、馬公分局 6 處 28 盞、白沙分局 4 處 14 盞、望安分局 3 處 15 盞，執行數量達原訂目標之 140%，成效顯著。
2. 本案廣泛採用高效能 LED 照明設備，相較於傳統燈具整體能耗可降低達 60%以上，有效減少電費支出，展現公部門帶頭實踐節能減碳的決心。
3. 創新亮點：透過 LOGO 及燈光改造，大幅提升夜間照明辨識度，消除警政廳舍及周邊區域之光線死角，不僅強化駐地安全防護，更塑造明亮、現代化之警政新形象，使駐地成為社區安心地標。